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承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国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进行2017年度股东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9.8元/股。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

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其中,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52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可转债转股前 单位:股	变动前 (2018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13,096	+252	7,516,113,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7,827,180	-	1,197,827,180
总股本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

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发行完成“16国君C2”次级债券,2018年10月22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2”次级债券全

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成长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低风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00 C类代码:000801)、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23 C类代码:003124)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

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基金申购通过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操作活动期间的扣款不成功,扣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本公告自即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4、关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费)、(021)60374800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150287)、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15028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鉴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钢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由于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的折溢价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钢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 由于赎回款项到账当日,钢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赎回款项到账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钢铁B份额的净值与折算前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 钢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

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融钢铁份额的情况,因此钢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中融钢铁份额、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赎回基金资产的风险。
2.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中融钢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或010-56517299。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rfd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18年10月30日
4.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即在2018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dm.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通讯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计票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记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86 10) 5651 7299
传真:(86 10) 56517001/(86 10) 6512 7767
网址:www.zrfdm.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zrfdm.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翠琴
联系方式:010-85195066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dm.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连续公告。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本议案附件。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亲笔填写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亲笔填写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账户分别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应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账户可不填写。此栏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dm.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dm.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后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强国制造”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和赎回。基

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2日内,《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技术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务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 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